

# 玄奘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辦法(M20M0216-060628E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針對學生有疑義之學期成績，提供複查及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到成績單後二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複查。
- 第三條 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
- 第四條 開課單位收件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
- 第五條 學生對「成績複查小組」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七至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再進行裁定。
- 第七條 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由「成績複查小組」或「成績申訴評議小組」提成績更正審查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正成績。
- 第八條 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 第九條 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